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4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潘峰，男，1980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4栋1单元4层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利锐，女，198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4栋1单元4层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潘德民，男，1953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54栋1单元4层8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潘峰、利锐、潘德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(2018)辽0302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潘峰、利锐、潘德民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潘峰、利锐、潘德民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峰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汇园大道148-8号。